

**Kingson Law Firm**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号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邮编:510080

电话:(8620)8731 1008

传真:(8620)8731 1808

<http://www.kingsonlawfirm.com>

Add:20/F,Guangfa Finance Centre

83NonglinxiaRoad, Guangzhou,PRC

Post Code:510080

Tel: (8620)8731 1008

Fax:(8620)8731 1808



Kingson Law Firm  
君信律师行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接受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深铁路”）的委托，指派邓洁律师、何灿舒律师（下称“本律师”）出席广深铁路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广深铁路《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广深铁路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广深铁路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广深铁路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 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已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网络投票。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深铁路《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深铁路董事会召集。

(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下同) 共计 86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24,477,473 股, 占广深铁路股份总数的 51.1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计 82 人, 均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深铁路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69,467,450 股, 占广深铁路股份总数的 39.1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H 股股东共计 4 人, 均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香港联交所收市后名列在广深铁路 H 股股东名册的广深铁路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55,010,023 股, 占广深铁路股份总数的 12.07%。

(三) 广深铁路部分董事、董事候选人、全部监事、监事候选人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深铁路《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结合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572,320,291 股同意、51,582,781 股反对、574,401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572,335,591 股同意、51,584,081 股反对、557,801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572,067,641 股同意、51,785,781 股反对、624,051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573,370,891 股同意、50,550,531 股反对、556,051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9%。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3,572,293,441股同意、51,582,531股反对、601,501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

6、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3,572,099,541股同意、51,710,581股反对、667,351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逐项审议，武勇先生、胡翩翩先生、罗庆先生、孙景先生、俞志明先生、陈建平先生当选为广深铁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获得赞成股数均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逐项审议，陈松先生、贾建民先生、王云亭先生当选为广深铁路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获得赞成股数均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逐项审议，刘梦书先生、陈少宏先生、申俭聪先生、李志明先生当选为广深铁路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获得赞成股数均超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571,533,691 股同意、51,937,631 股反对、1,006,151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

11、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3,300,354,550 股同意、323,328,222 股反对、794,701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6%。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广深铁路《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四、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深铁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谈凌  
中国 广州



律师：

邓洁

何焯舒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